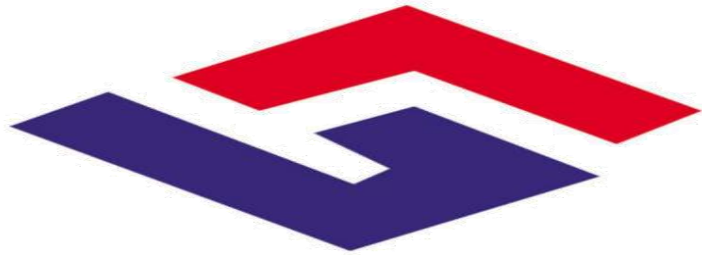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密集架采购项目

(货物)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 ★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密集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密集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18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218

项目名称：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密集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0 万元

采购需求：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密集架、空调采购及档案室隔断，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

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013。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八、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人和西路 88 号

项目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635-606831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办事处东昌东路 6 号兴业组团小区商业楼三、四楼

联系方式：13153819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辉

电话：13153819352

发布人：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密集架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密集架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3	控制单价	30.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货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5	质保期	一年（供应商可自报更长质保期）。 注：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供货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价款的 90%，余款 10%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11	投标报价	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凡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需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4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5	获取采购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内容	规定
	文件时间、获取方式	
16	踏勘现场	<p>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p> <p>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17	答疑安排	<p>1.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p> <p>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以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的形式提出疑问并打电话提醒代理公司，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p>

序号	内容	规定
		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1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签章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2、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应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报价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p>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纸质响应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待供应商中标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 份（加盖公章）。</p> <p>注：纸质响应文件为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的打印件。</p>
21	递交响应文件形式及地点	<p>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22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p> <p>3、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4、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序号	内容	规定
24	资格审查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 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银行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 3、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未成功获取的不予通过。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黑白章视为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须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中。

序号	内容	规定
		4、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应为有效证件，供应商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 责任。若相关证件处于年审状态，相关审核机构出具证明原件，可视为该证件原件；原件可用有效公证件原件替代（载明该原件所有详细信息）；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算起；
25	电子招投标 应急措施	各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
26	温馨提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7	政府采购政策	<p>一、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二、中、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计算。</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凡</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投标的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或者制造，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则该货物或服务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p> <p>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加分：</p> <p>（1）供应商是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2）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适用于货物采购）</p> <p>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适用于工程采购）</p> <p>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适用于服务采购）</p> <p>2、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p> <p>三、节能（强制类产品）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节能产品，否则不予评审。但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招标</p>

序号	内容	规定
		<p>要求的，允许选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的。</p> <p>四、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加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 and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p> <p>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p> <p>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p> <p>五、环境标志产品加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 and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p> <p>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p> <p>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p> <p>六、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七、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p>八、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28	特别说明	<p>1、所有投标企业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无论是在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实施阶段抑或结算阶段，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招投标者，一律将实际供应商及其所借用资质的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将企业相关情况上报财政局进行通报，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2、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分包的，必须由采购人进行考察，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分包。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所产生的治疗、赔偿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9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p>

序号	内容	规定
		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代理服务费	<p>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参照鲁招协【2024】13号文件代理服务费（货物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如转账请用公户汇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p> <p>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p> <p>账号：86612005101421001439</p>
31	解释权	<p>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竞争性磋商文件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质疑投诉	<p>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p> <p>联系人：夏辉</p> <p>联系地址：13153819352</p> <p>本项目质疑单位：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人和西路88号。</p> <p>联系方式：0635-6068310</p>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p>

序号	内容	规定
		<p>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本项目投诉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投诉单位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p> <p>投诉单位联系人：武主任</p> <p>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p>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采购人”系指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系指按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 5、“有效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供应商。
- 6、“中标候选人”系指由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 7、“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费用

无论评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监管机构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部分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四）报价有效期

1、自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的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位潜在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按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近年来完成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分项报价表
- 11、技术标
- 12、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采购、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报价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全费用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如非较大技术调整，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一轮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材料费、管理费、劳务、质保期内所产生的费用、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检测费、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凡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需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供应商免费提供的设备物资，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3、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货物的市场价格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项目成本价而影响产品质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密集架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聊城市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采购内容：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密集架、空调采购及档案室隔断，具体如下：

（一）档案密集架采购：

1、型号：

采购型号为 XSD - JCX - A 的手动密集架，该型号是适配档案存储场景的成熟型号，能满足档案存放的基本功能需求。

2、规格尺寸：

密集架尺寸为 580mm×900mm×2400mm，此尺寸可在档案室空间内最大化利用垂直与水平空间，为档案资料提供充足存放容量，同时便于档案规整与查找。7 组一列，布置 28 列，共计 196 组。满足 5cm 档案盒可存放数量不低于 3.7 万盒。

3、材质要求：

轨道：采用 2.5mm 冷轧钢板制作。冷轧钢板强度和硬度较高，需确保轨道在长期承载密集架及档案重量下，保持良好平整度与稳定性，保障密集架顺畅移动。

轴芯：选用 18mm×18mm 实心方钢。实心方钢结构坚固，需能承受密集架移动过程中产生的扭矩等力，避免轴芯变形、断裂，保证密集架正常运转。

底盘：使用 2.5mm 冷轧钢板。底盘作为密集架重要承重部件，2.5mm 冷轧钢板厚度需足以支撑整个密集架及存放档案的重量，防止底盘因承重不足损坏，提升密集架整体耐用性。

立柱：采用 1.5mm 冷轧钢板。立柱起到支撑密集架层板、挂板等结构的作用，1.5mm 冷轧钢板需为密集架提供稳定竖向支撑，使密集架结构更牢固。

层板、挂板、门板、侧板：均采用 1.0mm 钢板，且表面经过压光处理。1.0mm 钢板需满足档案存放对层板、挂板承重的基本要求，压光处理后的表面需更加光滑平整，提升密集架外观质感，同时减少档案与板材间的摩擦损伤。

4、配件要求：

所配备的配件需完全满足密集架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传动装置、制动装置、防尘装置等。传动装置要能实现密集架平稳手动移动；制动装置需保证密集架停止移动时可靠固定，防止意外滑动；防尘装置要有效阻挡灰尘进入密集架内部，保护档案资料整洁。

5、其他要求：

密集架整体需结构牢固、外形美观、操作灵活、运行平稳，无卡滞现象。

所有钢材表面需进行防锈处理，如酸洗、磷化等，以增强防腐性能，延长密集架使用寿命。

密集架需具备良好的承重能力，每层均匀载重需符合相关档案存储设备的标准要求，确保在存放档案时不会出现层板弯曲、变形等情况。

交货时需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采购要求。

(二) 空调采购：为满足档案室对温度和湿度的严格控制需求，确保档案资料能够在适宜的环境中长期安全存放，为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室安装两台 5 匹风管机样式的中央空调。

1、设备规格及技术要求：

1) 制冷制热能力：制冷量不低于 12000W，制热量不低于 13000W（含电辅热），以满足档案室在不同季节的温湿度调节需求，确保室内温度在夏季保持在 22℃ - 25℃，冬季保持在 18℃ - 22℃。具备良好的节能性能，能效比需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标准。

2) 室内机：采用风管机形式，机身厚度不超过 300mm，以便于安装在档案室的吊顶空间内，不影响室内整体空间布局。

噪音控制：在正常运行模式下，室内机运行噪音不高于 46dB（A），避免对档案室内工作人员的工作造成干扰。

具备多种风速调节功能（至少三档），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灵活调整。

具备自动清洁功能，能够有效减少灰尘在蒸发器等部件上的堆积，保证设备的制冷制热效率和空气质量。

3) 室外机：具备良好的抗恶劣天气能力，适应温度范围为 -15℃ - 45℃，在当地常见的极端天气条件下能正常稳定运行。

具备减震降噪设计，运行时室外机噪音不高于 60dB（A），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噪音污染。

防护等级需达到 IPX4 及以上，具备一定的防水、防尘能力，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4) 控制系统：配备智能控制面板，可实现本地手动控制和远程控制功能，方便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求调节空调运行模式、温度、风速等参数。

支持与档案室的环境监测系统联动，可根据室内温湿度的实时数据自动调整运行状态，实现精准控温、控湿。

2、安装要求

安装位置：室内机应安装在档案室吊顶内合适位置，确保气流分布均匀，避免出现温度死角，且安装位置需便于日后的维护和检修。室外机应安装在通风良好、无遮挡的室外位置，与室内机的连接管道长度应在设备允许的范围内，且需做好固定和防护措施，防止因风吹、震动等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管道松动。

管道安装：制冷剂管道需采用优质的铜管，管径符合设备要求，管道连接应严密，无泄漏现象，安装完成后需进行严格的气密性测试。冷凝水管道应具有一定的坡度，确保冷凝水能够顺畅排出，避免出现积水、倒灌等问题。所有管道需做好保温处理，保温材料应采用难燃、环保型材料，保温厚度不小于 20mm，防止管道表面结露。

电气安装：空调设备需单独设置供电回路，电源线路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铜芯电线，线径满足设备的最大运行电流要求，确保用电安全。电气连接应牢固可靠，做好接地保护措施，安装完成后需进行电气性能测试。

调试与验收：安装完成后，供应商需对空调设备进行全面调试，确保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制冷制热效果达到设计要求。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设备的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以及安装调试记录、电气性能测试报告、气密性测试报告等文件。采购方将按照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对设备及安装工程进行验收。

3、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设备及安装工程整体质保期不低于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或安装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维修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需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定期维护：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每年至少为设备提供一次免费的全面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清洁室内外机、检查电气系统、制冷剂系统等，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培训服务：供应商需为采购方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培训，使工作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和维护空调设备，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和寿命。

（三）隔断墙：本项目为档案室内部功能性分隔，需采用砌块砌筑墙体一道，以满足档案管理及安全需求。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墙体砌筑、门洞预留与安装成品防火防盗门、

墙面抹灰等。

1. 项目内容及范围

主要内容：

- 1) 使用指定规格砌块砌筑隔断墙一道。
- 2) 墙体包含一个门洞，需预留并负责安装成品国标防火防盗钢质单门一樘（规格：900mm(宽) * 2400mm(高)）。
- 3) 墙体双面抹灰找平，达到初装修标准。
- 4) 所有建筑垃圾装袋并清运至指定地点，施工完毕后现场清扫整洁。

2. 技术要求及材料规范

1) 砌体材料：

类型：轻质隔墙砌块（或其他满足国家标准的轻质、环保砌块）。

规格：600mm（长） × 200mm（宽） × 300mm（高）。

要求：产品需提供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轻质隔墙砌块》等相关标准，满足隔音、环保要求。

2) 门体材料：

类型：国标防火防盗钢质单门。

数量：1 樘。

规格：900mm(宽) * 2400mm(高)。

要求：产品需提供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其性能及制作安装均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3) 砌筑要求：

墙体尺寸：

总长度：2.09 米（此尺寸已包含门洞宽度）。

墙体高度：2.97 米。

墙体完成厚度：砌块宽度 200mm + 双面抹灰层厚度（约 10-20mm），最终完成面厚度约 210-220mm。

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不低于 M5，灰缝应横平竖直、饱满密实。

新砌墙体与原有墙、顶、地连接处必须采用钢筋或拉结片进行可靠拉结，确保墙体稳定牢固。

门洞上方必须设置过梁，过梁规格及做法需符合国家施工规范要求。

4) 抹灰要求：

采用水泥砂浆进行双面抹灰，砂浆强度符合要求。

抹灰层应平整、光滑、无空鼓、无裂缝，垂直度与平整度偏差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3. 质量与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现行相关施工与验收规范标准。

验收时需提供主要材料（包括砌块、门体等）的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最终验收以招标人现场确认为准。

4. 工期要求

总工期：10 日历天。工期自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表。

5. 其他要求

施工时间必须遵守办公规定，不得在非工作时间产生噪音，影响正常办公秩序。

施工方必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施工围挡、安全警示标志等，确保施工人员和办公人员安全。

施工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规定。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响应文件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

2.3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磋商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按变更公告规定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接收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2.4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没及时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3、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
- (2) 公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
- (6) 供应商代表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
- (7) 开标仪式结束。

4、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可在开标30分钟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 (2) 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 开标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报价。

四、磋商程序

(一) 公开报价仪式

1、时间：详见公告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

ggzy jy. liaocheng. gov. 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开标形式:

时间: 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4、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 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 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 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 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 并经磋商小组同意后, 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 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 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

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审查

公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与响应性。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 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 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 评审。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 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3）响应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 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工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4）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 单 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11) 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5)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6)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8) 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放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模块。）

(19)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规规定将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供应商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签，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模块）

(2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更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有经响应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个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如果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技术、服务等条款作出改变，磋商小组将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

(四) 最终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

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视为弃权，不 参与最终评审。

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

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流程见附件后附。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作为计算报价得分的依据。

（五）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4.1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技术部分 (70分)	1、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进行综合评定，0-6分。 2、根据产品耐用性、使用当前先进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定，0-6分。 3、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生产工艺、安全性及功效进行综合评定，0-6分。 4、根据所提供的技术功能指导方案进行综合评定，0-6分。 5、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0-6分。

<p>6、对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计划进行综合评定，0-6分。</p> <p>7、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0-6分。</p> <p>8、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0-6分。</p> <p>9、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由此造成不良影响时所能提供的赔偿、解决方案及响应时间等承诺进行综合评定，0-6分。</p> <p>10、拟投入人员及用于本项目的所需设备、采购产品所涉及的辅助配套材料、服务保障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定，0-6分。</p> <p>11、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退换货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定，0-6分。</p> <p>12、根据所提供本项目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定，0-4分。</p>
--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政策优惠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事宜，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等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优劣确定排名。

5、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委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可通过对样品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标或供应商报价均超出控制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投标，经监管机构批准可以依法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

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夏辉

联系电话：13153819352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办事处东昌东路6号兴业组团小区商业楼三、四楼

九、解释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竞争性磋商文件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不作为本项目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代理机构：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供货地点： 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详见清单。

二、供货期： _____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采购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_____ 元； 财政专户资金： _____ 元； 自筹资金： _____ 元。

六、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高唐县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计划采购与供应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单价，包括设备（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全费用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不可调整。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材料）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材料），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材料）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ISO9000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地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供货及通知方式：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材料）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各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人员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3日内提出，供应商24小时内负责处理。

4.3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

7. 货款支付：_____。

7.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终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材料)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材料)顺利交接。

9.2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材料）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材料）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材料）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材料）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材料），并把被拒收设备（材料）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他费用。

(3) 根据设备（材料）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材料），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材料），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

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涉及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 (1) 向聊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高唐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补充条款：_____。

后附清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填写）

附件：

投标函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开 标 一 览 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投标报价(万元)	小写： 大写：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_____ (只填写“满足”或“偏离”)
交货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_____ (只填写“满足”或“偏离”)
逾期违约金	_____元/天 (系统内此项填写每天的逾期违约金)
质保期	_____年
其他说明	

备注：此表上传至分项报价表端口，系统中价格填入总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报价明细表

（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如有)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1.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报价明细表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驻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
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
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签字）”键盘输入法定代表
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委托代理人（签
字）”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项可参考本
项。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附件：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年财务状况表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供应商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说明：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附件：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比有负偏离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附件：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商务响应中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需逐列明是否偏离，未列明或者负偏离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

承诺公司：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技术标

(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注：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后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号：

项目编号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成交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项目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成交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成交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他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9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9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政府采购科）

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